

#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## 無障礙環境改善諮詢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- 壹、依據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5年10月24日教中(一)字第0950520044號函頒「推動國立暨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實施計劃」之規定設置「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無障礙環境改善諮詢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貳、目的：本小組以創造友善校園空間，改善本校無障礙環境，提供身心障礙之教職員工及學生一個安全且方便的校園環境。
- 參、組織：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，成員包括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、秘書、主任教官、資源班導師、庶務組長、高壓電力技士、身心障礙教職員工1名及外聘專家1名。
- 肆、任期自當年8月1日起至次年7月31日止。
- 伍、本小組所需經費除由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申請核撥外，其餘由本校業務費、維護費等相關科目預算支應。
- 陸、本小組每年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，檢討執行成效。
- 柒、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之。
- 捌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